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385
交易代码	000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6,449,588.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5 0003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9,125,483.65份 87,324,104.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峥阳	刘晖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liuye1@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2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C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976,456.81	6,693,117.34	5,556,577.26	25,933.24
本期利润	142,650,602.56	7,702,618.79	5,287,477.50	24,732.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3	0.1601	0.0063	0.00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1%	14.31%	0.6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29	0.1081	0.0063	0.00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6,698,578.64	100,455,405.95	841,371,731.86	3,716,857.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5	1.150	1.006	1.0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8%	0.34%	1.42%	0.00%	4.06%	0.34%
过去六个月	8.76%	0.25%	2.87%	0.00%	5.89%	0.25%
过去一年	14.81%	0.19%	5.72%	0.00%	9.09%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0%	0.18%	6.49%	0.00%	9.01%	0.18%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1%	0.33%	1.42%	0.00%	3.99%	0.33%
过去六个月	8.59%	0.24%	2.87%	0.00%	5.72%	0.24%
过去一年	14.31%	0.18%	5.72%	0.00%	8.59%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0%	0.17%	6.49%	0.00%	8.51%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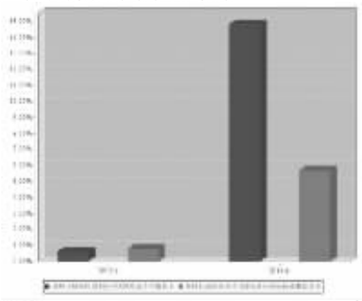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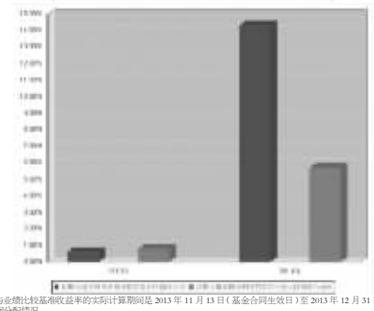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3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一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13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非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基金、景益货币市场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价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2014年1月16日	-	14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RU PING(汝平)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四季金利债债券基金、景顺双利债券基金、景益货币市场基金、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基金、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规划部资总监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12月26日	18	信息网络 金融类 硕士,物理博士。曾担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执行董事与固定收益投资规划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总监兼基金经理等职务。2012年10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国际投资规划资总监;自2013年7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期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聘用日期(聘任日期)或解除聘用日期(离任日期)作出决定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期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已从容女士于2014年1月15日离任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6日离任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RU PING(汝平)先生于2014年9月11日离任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4年10月13日离任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4年12月26日离任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资、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对于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先后、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做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予以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录像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全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上,2014年中国经济延续了2013年以来的调整态势,经济下行压力增加,GDP、CPI等宏观数据在外需疲软、内需持续回落、制造业仍不景气、房地产拉动经济增长作用减弱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小幅回落。政府自第2季度以来出台一系列"微刺激"措施,经济增速回落趋缓。从国内生产总值看,2014年全年GDP增长7.4%,较上年放缓0.3个百分点,PMI在2季度出现短暂回调后,3季度下行态势明显;2014年12月制造业PMI为50.1%,接近荣枯分界线边缘,并回落至年内最低点,意味着整体经济短期内下行的压力仍未缓解。
在2014年国内经济基本面较为疲弱背景下,央行重启公开市场净投放,而且定向降准、再贷款、降息等放松手段进一步强化了资金宽松预期,在保持流动性总量适度充裕的同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市场呈现出明显的"牛市"格局。中债指数持续上涨,债券收益率曲线震荡下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较2013年上涨了10.34%,创下2012年以来的第二大年度涨幅。中债固定利率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AAA级)和中短期票据(AAA级)平均收益率分别较上年末下行100BP、152BP、136BP和144BP。
基金操作上,年初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高位,收益率曲线平坦,央行开始释放流动性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本基金主要配置利率债、短久期短融和中票,4月开始加大城投的配置,策略由于应对资产投放未来几年可能是收益率收缩的状态,实现收益率的目的。进入4季度后,由于估算息差因此过去期权惯不少,过去以财政扶持、银行贷款、影子银行输血实体经济,未来以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解决融资问题,也是实体经济提升效率、加红杆的资源重新有效配置过程。实体企业对利率变化开始敏感,盈利增速下滑使得实体企业无法接受高利率的资金成本,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存在必要性。目前国家实施"一路一带"走出去战略,这是中国输出产能、输出生产力的途径,试图从亚洲基础设施一体化逐步到亚洲经济一体化,甚至到未来亚洲货币的一体化,要求人民币汇率需保持相对强势的走势,这在都需要低利率的市场环境。
货币政策方面,展望2015年,由于外汇占款下滑、央票到期减少以及基础货币需求平稳增加,明年货币缺口会进一步扩大。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和通胀上行潜在风险较低的背景下,2015年的货币政策不容从数量还是价格方面都需要金面放松,降息降准依然可期。
资金面上,对比2013年2012~2014年近三年各月的资金成本和7天回购利率走势可以看出,7天回购利率几乎不会跌至银行资金成本以下,同时考虑降息降准可能带来银行资金成本的下移,2015年7天回购利率中枢将会大概率在3%~4%区间。
展望2015年债券市场,在国民经济产配置行为变化,叠加企业情绪押新规影响,债市可能面临去杠杆压力;基本面和政策面决定债券市场方向未变,利率仍处下行周期,空间受资金成本的制约。信用债面临分化,关注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情况,以及后城投时代新的创新品种以及产业债的投资机会。当然,股市资金推动的行情能否转化为盈利驱动的行情是关注热点研究的重点,这期间股票市场可能有诸多的结构性机会。
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稳健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前期受资金面紧张及城投债价值重估影响,利率和信用债都出现调整,随着资金面的回暖收益率水平缓慢下行,利率债和短期信用产品的收益率也更为确定。策略上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参与新的转债和权益今股投资机会,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逐辆合理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针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390,455.89	486,840,161.25
结算备付金		12,326,579.47	1,114,285.71
存出保证金		517,067.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9,293,027.17	316,490,643.84
其中:股票投资		185,381,619.3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63,911,407.87	316,490,643.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845.17
应收利息		50,103,989.57	11,048,235.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16,118.60	2,996,40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4,547,238.16	848,515,57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368,949.44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49,386.51	-
应付赎回款		8,135,672.09	3,057,977.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8,812.92	286,687.74
应付托管费		117,203.24	71,671.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141.07	1,381.71
应付交易费用		590,206.77	2,40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13,027.2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9,854.24	6,867.10
负债合计		787,393,253.57	3,426,985.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66,449,588.52	839,783,236.59
未分配利润		180,704,396.07	5,305,35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153,984.59	845,088,58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547,238.16	848,515,575.37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66,449,588.5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079,125,483.65份,份额净值1.155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87,324,104.87份,份额净值1.150元。于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39,783,236.5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836,087,983.61份,份额净值1.006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3,695,252.98份,份额净值1.006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6,652,961.77	5,875,017.27
1.利息收入		83,180,855.21	6,137,534.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89,391.40	5,326,817.82
债券利息收入		78,436,992.22	255,270.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471.59	555,446.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724,746.11	3,945.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423,361.28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129,272.20	3,945.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2,112.6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83,647.20	-270,300.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713.25	3,837.95
减:二、费用		26,299,740.42	562,807.30
1.管理人报酬		4,215,239.63	443,729.83
2.托管费		1,053,809.90	110,932.46
3.销售服务费		206,840.21	2,228.62
4.交易费用		1,345,289.74	2,436.01
5.利息支出		19,013,827.6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013,827.63	-
6.其他费用		464,733.31	3,48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353,221.35	5,312,209.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53,221.35	5,312,209.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9,783,236.59	5,305,352.99	845,088,589.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353,221.35	150,353,221.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6,666,351.93	25,045,821.73	351,712,173.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6,767,734.46	60,009,892.01	736,777,626.47
2.基金赎回款	-350,101,382.53	-34,964,070.28	-385,065,452.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6,449,588.52	180,704,396.07	1,347,153,984.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42,349,949.01	842,349,94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12,209.97	5,312,209.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66,712.42	-6,856.98	-2,573,569.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22,700.54	18,443.66	3,141,144.20
2.基金赎回款	-5,689,412.96	-25,300.64	-5,714,713.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9,783,236.59	5,305,352.99	845,088,589.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开文明、吴建军、邵妩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2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42,221,796.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自设立日起3年期,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按照相关规定,扣除手续费后,计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8,152.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以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分别计算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投资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